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483號

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顏大傑

被告 台彭林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吳坤霖

被告 林淑慧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052,385元，及其中4,036,614元自民國115年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7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5年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台彭林業有限公司(下稱台彭公司)邀同被告吳坤霖、林淑慧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3年9月19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00,000元，借款利率約定以原告一個月定儲利率指數1.72%加碼年息2.03%機動計息(現為3.75%)，給付延遲時，除依原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逾期6個月以內，另按約定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另按約定利率之20%計付違約金。詎台彭公司自114年12月25日起未依約繳納本息，經催繳仍未還款，債務依約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積欠本金4,052,385元及利息、違約金。又吳坤霖、林淑慧為台彭公司之連帶保證人，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

01 任等語。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為請求，並聲
02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3 二、被告則以：對原告請求不爭執，會協商處理債務等語。

04 三、本院之判斷：

05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06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07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08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09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0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
11 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
12 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民法第272條
13 第1項已有明文，而所謂連帶保證債務，係指保證人與主債
14 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
15 (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參照)。

16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授信總約定書、授信條件
17 通知暨確認書、動用申請書、催告函及回執、顧客信用查
18 詢、放款利率查詢、授信交易明細查詢等件為證(見本院卷
19 第15至52頁)，且為被告所不爭，應認原告主張為真。從
20 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
21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24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曾迪群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29 書記官 吳翊鈴